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新 手 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約16,0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80,000,000港元增加約136,0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16,000,000港元,增加約76%。此乃主要歸因於(a)北美市場同時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持續復甦,原因是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改善,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所提升,隨著發展中國家經濟改善,市場正在恢復其潛力;及(b)過往期間COVID-19導致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期間暫停運作,而報告期間,暫停運作時間較短,僅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八日;及
- (ii) 本集團售出貨品數量增加,而導致收益增加,以及成功持續實施若干嚴格 成本控制措施並減少本集團的基本生產營運成本,也令毛利及毛利率上 升。

綜上所述,報告期間毛利較過往期間增加。然而,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緩解: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及海關費用增加,其主要乃由於銷售活動水平上升;
- (ii) 行政開支增加反映了過往期間的各項臨時成本控制措施,而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改善,報告期間並無採取有關措施;
- (iii) 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一致,而過往期間因收回先前已計提撥備的若干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撥備;及
- (iv) 報告期間應課税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税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所出入。本集團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 先生及楊志偉先生。